



線上申辦作業

操作畫面說明

(簽屬執行同意書)

〔執行同意書線上簽署〕

研究人才個人網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址(D) https://nscnt12.nsc.gov.tw/researcher_v2/personal_index_new.asp

國科會
研究人才個人網

歡迎進入 **XXX** 研究人才個人網 · 上次登入時間：2005.09.15 · 登入次數：38次

What's New

最新消息

- 修訂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範本)」(簡稱大產學先期技轉合約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94/09/20
- 國科會人文處對外公開徵求聘用人員一名 94/09/20
- 國科會科教處徵求94年「尖端科技知識及方法科普化材料發展計畫」，94/10/31截止。 94/09/15

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問卷調查 **NEW** (填寫時間：自94年6月7日至94年6月30日) [更多消息...](#)

(已行文至本會之案件共 1 件)
執行同意書之簽署/瀏覽，請於「94年度申請案」內之「狀態」欄，點選「核定通過」，即可於該系統內簽署/瀏覽「執行同意書」。

補助類別	計畫名稱	狀態	核定經費 (新台幣)	申請/核定日期
專題計畫	隨機碎形自相仿圖形編碼及其於水文模擬之應用	核定通過	200,000	

94年度申請案

執行中計畫

補助類別	計畫名稱	經費	報告
專題計畫	隨機碎形自相仿圖形編碼及其於水文模擬之應用	報銷	繳交

點選有顯示“核定通過”之申請案，進入「簽署執行同意書」

個人資料維護

- 基本資料(表c301)
- 論文著述(表c302)
- 學術著作(全文)登錄及上傳 **NEW**
- 專利技術轉移..(表c303)
- 近年計畫(表c304)
- 修改密碼
- 列印個人資料
- 註冊自然人IC卡憑證
- 變更登入方式

行事曆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今天是2005年9月21日

網際網路

執行同意書簽署

儲存副本 列印 傳送 搜尋 ABC 審核和注釋 簽署

選擇文字工具 86%

第 1532 次 報告 2-8 94/07/28

九十四年度 【 機電能源領域e-Manufacturing國外參訪計畫(國外差旅費) 】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關：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 主 持 人： 教授

補助項目	核定金額		說 明
交通費	臺幣 69,000	臺幣 21,000	1. 交通費(台北-法國-德國-瑞士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檢據核銷)臺幣69,000元 2.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600美元，匯率暫以35.00計，檢據核銷)臺幣21,000元
生活費	臺幣 41,100		1. 生活費(蒙德波利爾1.4日，支154*1.4美元，格那柏1日，支148美元，瑞士拿契爾、勞森4日及回程0.4*2日，支169*4.8美元，合計1174.6美元，匯率暫以35.00計)臺幣41,100元
其他費用	臺幣 2,500	臺幣 5,400	1. 其他費用(證照費、簽證費、保險費、機場稅，檢據報銷)臺幣2,500元 2. (雜支每日600元台幣，9日共5,400元台幣)臺幣5,400元
小 計	臺幣 139,000	美金 0	執行期限： 94/08/01 ~ 94/12/31
合 計	臺幣 139,000		計畫編號： NSC 94-2217-E-009 -003 -

研究類型：出國補助計畫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應繳報告：精簡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交通大學

學門名稱：出國考察、開會、
 研習
 流水號： 94WTT07013
 承辦人： 黃鎮台

同意

取消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國科會第1474次業務會報修正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xxx**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第 1532 次業務會報通過，通知文號：臺會綜字第〇九四〇〇五一二七〇號(94.08.10)）

計畫名稱：機電能源領域e-Manufacturing國外參訪計畫

計畫編號：NSC 94 - 2217 - E - 009 - 003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壹拾參萬玖仟元整

茲願依國科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4年08月01日 起至 94年12月31日 止，補助項目以國科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科會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科會所有者外，原則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隨時配合國科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